

觀光管理系 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1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				論文	6	6		
		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	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	3	3	觀光暨餐旅產業現代議題研討	3	3	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	3	3	觀光與特殊群體	3	3
			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	3	3	觀光暨餐旅產業財務管理研究	3	3	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	3	3	餐旅業創投規劃	3	3
			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	3	3	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	3	3	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	3	3	餐旅管理個案研討	3	3
			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	3	3	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	3	3	餐旅法規研討	3	3	質化研究應用	3	3
			餐旅業組織行為	3	3	觀光暨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	3	3	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	3	3			
			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	3	3	觀光暨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	3	3	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	3	3			
			量化研究方法	3	3	資料分析	3	3	觀光規劃研究	3	3			
			統計分析與應用	3	3	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	3	3	質性研究方法	3	3			
						餐飲管理研究(3/3)	3	3	體驗行銷個案研討	3	3			
						美食觀光研究	3	3						
						論文寫作	1	1						
						餐旅連鎖管理研究	3	3						
						全球觀光餐旅發展實務研討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- (二)大專、工作經驗非觀光餐飲、遊憩等相關科系或相關任職工作但未滿三年者，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(必選)，及旅館管理概論、旅行社管理概論、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，共 2 科。
 - (三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四)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，包括必修課程 5 學分，及論文 6 學分。(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